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之審閱報告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由於採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導致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上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已重列。因此，用作比較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數字均為重列後之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5,600,000美元(每股0.26美仙)，而上年度同期則為47,900,000美元(每股2.20美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557,000,000美元(每股1.17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58,000,000美元(每股1.17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淨額(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比率為41.1%，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6%。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三年之中期股息每股現金**6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7港仙)，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派發予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賦予合資格之股東以股代息選擇權利，以選擇收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有關之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得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在極不可能情況下，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21,978	290,206
銷售成本		(102,014)	(117,616)
毛利		119,964	172,590
其他收入		12,529	7,972
市場推廣開支		(10,451)	(12,315)
行政開支		(22,588)	(24,929)
其他經營開支		(64,113)	(64,804)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溢利		35,341	78,514
融資費用		(23,232)	(21,080)
經營溢利	3	12,109	57,4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18	21,688
除稅前溢利		27,827	79,122
稅項	4	(20,653)	(25,209)
除稅後溢利		7,174	53,913
少數股東權益		(1,575)	(5,985)
股東應佔溢利		5,599	47,928
中期股息		16,767	19,534
每股基本盈利	5	0.26美仙	2.20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5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賬目須與二零零二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下述由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後，已對其一項會計政策作出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編製。

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暫時差異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若干非流動資產之價值重估；而就收購而言，則涉及所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借方／(貸方)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佔聯營公司 之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美元	負商譽 千美元	遞延稅項 千美元	少數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酒店物業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之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之累計影響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之額外撥備	64,465	21,239	46,787	120,815	—	(141,591)	21,501	(133,216)
— 因重列於收購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當日之遞延 稅項負債所導致之 負商譽減少	—	—	—	—	169,950	(169,950)	—	—
— 負商譽攤銷撥回	—	—	—	68,287	(68,287)	—	—	—
	<u>64,465</u>	<u>21,239</u>	<u>46,787</u>	<u>189,102</u>	<u>101,663</u>	<u>(311,541)</u>	<u>21,501</u>	<u>(133,21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 （撥回）／額外撥備	(2,017)	(8,087)	(5,484)	17,285	—	(9,199)	1,411	6,091
— 負商譽攤銷撥回	—	—	—	11,330	(11,330)	—	—	—
	<u>(2,017)</u>	<u>(8,087)</u>	<u>(5,484)</u>	<u>28,615</u>	<u>(11,330)</u>	<u>(9,199)</u>	<u>1,411</u>	<u>6,09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	<u>62,448</u>	<u>13,152</u>	<u>41,303</u>	<u>217,717</u>	<u>90,333</u>	<u>(320,740)</u>	<u>22,912</u>	<u>(127,12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賬內扣除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額外撥備金額及撥回之負商譽攤銷金額分別為8,485,000美元及5,665,000美元。

2. 分部報告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及商舖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以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期內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地區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6	60.1	32.2	31.9	14.3	28.3	11.6	-	222.0
內部分部 間銷售	1.1	3.2	1.6	0.7	0.7	0.7	0.3	(8.3)	-
合計	44.7	63.3	33.8	32.6	15.0	29.0	11.9	(8.3)	222.0
業績									
分部業績	(7.2)	15.6	6.2	(2.4)	5.0	2.6	2.7	-	22.5
利息收入									1.4
股息收入									0.8
其他投資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9.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
負商譽攤銷									3.0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溢利									35.3
融資費用									(23.2)
經營溢利									12.1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	15.2	-	0.3	-	(0.3)	0.5	-	15.7
稅項									(20.6)
少數股東權益									(1.6)
股東應佔溢利									5.6

分部收益及業績（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0.2	85.0	35.5	42.8	17.1	27.2	12.4	-	290.2
內部分部 間銷售	2.1	4.3	2.0	1.1	0.9	0.9	0.3	(11.6)	-
合計	72.3	89.3	37.5	43.9	18.0	28.1	12.7	(11.6)	290.2
業績									
分部業績	12.2	27.4	9.3	11.5	7.4	1.1	2.7	-	71.6
利息收入									1.9
股息收入									0.9
其他投資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1
其他投資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3.8
未分配企業支出									(2.7)
負商譽攤銷									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0.8)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溢利									78.5
融資費用									(21.1)
經營溢利									57.4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	19.5	-	1.3	-	0.3	0.6	-	21.7
稅項									(25.2)
少數股東權益									(6.0)
股東應佔溢利									<u>47.9</u>
股東應佔溢利對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先前列報）									62.1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對因重列收購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時之遞延稅項負債公平值所產生之負商譽攤銷作出之調整									(5.7)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對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作出之額外撥備之調整									(8.5)
股東應佔溢利（重列）									<u>47.9</u>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呈列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百萬美元	分部業績 百萬美元	營業額 百萬美元	分部業績 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 房租	100.6		140.7	
— 餐飲銷售	92.4		113.6	
— 提供配套服務	18.0		24.1	
	<u>211.0</u>	<u>21.5</u>	<u>278.4</u>	<u>64.8</u>
酒店管理 及相關服務費用	11.5	(1.0)	16.1	4.4
物業租金	7.8	2.0	7.3	2.4
抵銷	(8.3)	—	(11.6)	—
	<u>222.0</u>	<u>22.5</u>	<u>290.2</u>	<u>71.6</u>

3.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1,402	1,902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796	854
負商譽攤銷	3,026	2,750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27	1,069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9,418	3,824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7,385	23,208
因物業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8,682	—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9,249	34,402
員工成本	74,283	81,0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95
融資費用總額	23,918	21,657
減：資本化金額	(686)	(577)
融資費用淨額	23,232	21,080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216	3,520
— 遞延	1,901	594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 本期間撥備	3,502	7,070
— 遞延	9,077	5,9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957	8,095
	<u>20,653</u>	<u>25,209</u>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之預扣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c)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指應佔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之海外稅項。
- (d) 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0.26美仙（二零零二年（重列）：2.20美仙）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59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重列）：47,92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79,656,182股（二零零二年：2,176,659,912股）計算。
- (b)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經攤薄後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維持於5,000,000,000股及2,179,656,182股。

7. 轉往／（自）儲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自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之估值 虧損減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44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 自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轉往保留溢利	—	(2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 自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轉往損益賬	—	(27)
於外匯變動儲備中計入之匯兌差額（附註8）	1,263	38,523

8.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有關1,263,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8,523,000美元）之款額為外匯變動儲備在期間內之變動。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因該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直接撥入外匯變動儲備內。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集團於中國國內、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大部份酒店住房收入及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收入均以美元為訂價單位。此外，該等收入及在該等國家（不包括現時實行外匯管制政策之泰國、中國國內及菲律賓）之其他酒店收入均在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及物業之收入均以當地之貨幣為單位。

有關本集團庫務政策之詳情載列於「庫務政策」一節內。

9.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為該等附屬公司所擔保之有關貸款之已動用數額（亦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風險）計為951,28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729,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之29,759,000美元之擔保，已於悉數償還貸款後取消。
- (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有關貸款之已動用數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為19,034,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64,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期內訂立之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最高為10,000,000澳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之12,414,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1,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56,98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37,000美元）之酒店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合共為2,84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7,000美元）之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一家附屬公司之4,20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8,374,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8,000美元）之其他投資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10. 資本開支之承擔

本集團就酒店及相關物業發展及翻新項目之承擔約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4,870	86,958
已獲董事會授權但未訂約	353,833	354,612
	<u>458,703</u>	<u>441,570</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一份40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協議項下尚未提取之215,000,000美元信貸經已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總值1,60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應付其資金所需。此等新雙邊貸款之總括成本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0至55個基點。

業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業績比較）

收入

酒店營運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業績因香港、中國國內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儘管伊拉克戰事對長途旅遊造成影響，惟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在客房收益（「每房收入」）卻輕微超越去年之實際數字。三月底爆發SARS，導致大部份東南亞地區整體之旅客數量及酒店入住率下降至前所未見之水平。隨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逐步解除對受到SARS影響之城市／國家發出之旅遊警告，情況才得以逐漸改善。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各酒店之業績均受到嚴重影響。

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國家	二零零三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二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5	189	88	70	182	123
中國國內	44	81	36	65	84	56
新加坡	47	104	53	69	109	74
菲律賓	55	88	48	56	94	58
馬來西亞	47	60	31	53	56	29
泰國	47	106	54	60	97	69
斐濟	53	88	46	67	70	47
印尼	35	91	27	37	100	32
緬甸	33	37	12	42	31	12

附註：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房間之數目。

除了SARS之負面影響外，菲律賓酒店之需求亦因長期保安問題以及投資環境欠明朗而持續疲弱。同時，印尼及仰光的酒店業務因受到該等國家之政治及經濟問題困擾而持續蒙受損失。

為應付前所未見之市場情況，管理層迅速採取行動減少開支（特別是薪金及工資以及酌情費用）、保留現金資源並維持充足之銀行信貸以履行資本承擔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為吸引酒店住宿，本集團亦於六月底聯同各大航空公司積極推出價格優惠之市場推廣活動。隨著航機班次逐漸回復正常，本集團酒店之房間入住率整體步入正軌。

酒店管理

由於酒店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酒店管理部門未計綜合調整前之收入下跌27%。因此，期間錄得未計綜合調整前經營虧損1,600,000美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3,700,000美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位於上海和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期間該兩城市之商業及辦公室樓面之整體收益率均錄得增長，增幅由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國貿中心」）第一期及上海商城之11%至國貿中心第二期之25%。上海嘉里中心之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錄得27%增長，而其他物業之收益率亦錄得介乎1%至6%之溫和增長。除國貿中心錄得86%之租用率外，該兩城市之商業及辦公室樓面之加權平均租用率均超逾90%。然而，由於北京及上海之服務式公寓之供應出現競爭，導致該兩城市之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下跌3%及1%。

大連世紀大廈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錄得12%之增長，租用率增至55%。

新加坡服務式公寓之加權平均收益率增加3%。全部租出商業樓面之收益率錄得6%增長，而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則錄得17%之跌幅。

在吉隆坡，辦公室樓面及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均下跌8%，惟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則增加3%。於曼谷之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錄得3%之跌幅。

綜合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由去年之47,900,000美元大幅下降至5,600,000美元，主要因爆發SARS對本集團酒店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所致。業績亦因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Valley Wing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撇除8,700,000美元之固定資產剩餘價值而受影響。

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詳見簡明綜合賬目附註1），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因記錄增加之遞延稅項負債320,700,000美元重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而削減。遞延稅項負債大幅增加，乃由於為所有暫時差異採用全數撥備基準而非只為可預見將來逆轉之時差採用部份撥備基準所致。額外撥備之大部份金額涉及因固定資產折舊及酒店與投資物業重估所造成全數暫時差異之影響。本集團相信大部份撥備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實現，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負擔，理由為：

1. 預期因固定資產折舊所造成之暫時差異不會於可預見將來逆轉；及
2. 因管理層擬長期經營酒店及投資物業，故有關因重估而產生盈餘之暫時差異將不會實現。

資產負債比率倒退乃因調整本集團資產淨值而產生之會計影響所致。

公司債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履行其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之借貸之到期日

(百萬美元)	償還期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無抵押					
公司銀行貸款	—	—	874.8	38.4	913.2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164.0	27.5	22.7	2.2	216.4
浮息票據	—	17.2	—	—	17.2
	<u>164.0</u>	<u>44.7</u>	<u>897.5</u>	<u>40.6</u>	<u>1,146.8</u>
有抵押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u>6.0</u>	<u>—</u>	<u>11.4</u>	<u>—</u>	<u>17.4</u>
貸款總額	<u>170.0</u>	<u>44.7</u>	<u>908.9</u>	<u>40.6</u>	<u>1,164.2</u>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u>281.0</u>	<u>2.9</u>	<u>26.7</u>	<u>32.6</u>	<u>343.2</u>

附註：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結餘包括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屆滿之215,000,000美元信貸，但並未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獲承諾之1,600,000,000港元新五年期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元)	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923.5	11.6
新加坡元	147.5	1.7
馬元	50.2	0.8
人民幣	33.8	17.4
美元	9.1	53.7
泰銖	0.1	10.2
菲律賓披索	—	8.3
斐濟元	—	8.6
其他貨幣	—	0.2
	<u>1,164.2</u>	<u>112.5</u>

港元、新加坡元、馬元、美元及泰銖之貸款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利率／貨幣市場利率、資金成本、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及最低透支利率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頒佈之利率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其中99,0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緬甸。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則所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a) 盡量減低利息成本

本集團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以及確保業務營運所得盈餘資金撥予公司庫務部從而降低債務承擔而實現此項目的。本集團決定不提取一項附帶較高利息之4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內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初屆滿之215,000,000美元未提取信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與個別銀行簽訂合共1,100,000,000港元五年期無抵押雙邊港元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再簽訂另外一項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五年期無抵押雙邊港元貸款協議。本集團亦已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藉以對沖中期之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本金總額為4,916,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合約，以及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合約，固定息率介乎年息3.735%至5.74%之間。利息保障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除卻實施外匯管制之國家外，會盡量將各項收入以全數於實現時即時兌換為美元。於本期間內，位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取得總額達人民幣390,000,000元之新銀行貸款信貸，作為項目發展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之需要。

經考慮所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市值為46,600,000美元，其中包括一項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9,4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9,5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包括市值為8,400,000美元之13,195,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由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乃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於郭氏集團之人士。投資組合內亦包括20,602,589股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23,800,000美元。

新項目及翻新工程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福州香格里拉」）、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中山香格里拉」）之建築工程以及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東香格里拉」）之擴建工程正如期進行中。中山香格里拉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業，而福州香格里拉及浦東香格里拉之擴建部份則將於二零零五年開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資40,100,000美元在該等項目。浦東香格里拉及中山香格里拉已分別獲銀行授予相等於25,400,000美元及37,400,000美元之人民幣項目貸款信貸。浦東香格里拉已悉數利用其可動用之信貸，而中山香格里拉則已動用4,800,000美元信貸。日後就完成該三個項目之遞增成本（扣除少數股東出資後）估計為158,500,000美元，該筆款項將主要以當地訂約之項目貸款及浦東香格里拉之經營業務盈餘（就擴建工程而言）支付。本集團正在落實上海靜安南里項目之發展計劃總圖。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21,7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中國國內位於廣州之一幅土地作為開發酒店項目之用。本集團於八月初已支付相等於代價50%之按金。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翻新工程及於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增添80間客房之裝修工程經已完成。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港之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北京中國大飯店、西安香格里拉金花飯店及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Valley Wing之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完成。新加坡商貿飯店、哥打京那峇魯香格里拉丹絨亞路酒店及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之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完成。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馬尼拉艾沙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新展開之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逐步完成。翻新工程開支主要以個別酒店之經營流動現金支付，並在適當情況下輔以於當地訂約之短期銀行貸款支付。

北京國貿中心綜合大樓第三期發展工程仍在規劃階段。建議發展項目之成本估計為800,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以內部及外間提供之資金支付。預期該項目無需動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

管理合約

位於吉隆坡之布城香格里拉飯店及迪拜香格里拉大酒店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開業。本期間內本集團簽訂兩項新酒店管理合約，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將一間酒店之品牌重新命名為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另一合約涉及一項新發展項目，即吉隆坡商貿飯店，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開業。

預期迪拜商貿飯店及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於本年年底開業，而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業。預期三亞香格里拉太陽灣酒店、昆山商貿飯店、常州富都商貿飯店（全部均位於中國國內）及阿曼香格里拉 Barr Al Jissah & Spa大酒店（馬斯喀特）則可於二零零五年開業。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由於發展商之擁有權架構出現變動，本集團終止其於中國國內石家莊一間商貿飯店之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簽訂兩項新管理合約，其中一項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在卡塔爾多哈開業之酒店，而另外一項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國內海南島海口開業之酒店。

本集團並無擁有上述酒店之任何股權。本集團相信該等管理合約可顯著地鞏固本集團之品牌實力，並可改善回報而毋須資本承擔。

展望

隨著世衛於六月解除旅遊警告，有跡象顯示航空業及酒店入住率均逐漸出現復甦。儘管由於SARS之心理影響，一般預期業務需要數個月時間始可回復正常，惟本集團大部份酒店之入住率均迅速復甦，尤以中國國內之二線城市為然。鑒於中國國內經濟之基本因素仍然強勁，加上國際旅客及本地旅遊增長，故此本集團得以受惠於其在中國國內之穩固地位。

此外，由於大部份酒店正在進行之主要改善及翻新工程將於本年年底或二零零四年年初完成，故此本集團相信經翻新及升格之產品應可供銷售，以配合預期區內營商環境好轉之情況。

然而，全球經濟表現及區內部份國家之安全問題仍然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以外之酒店表現之因素。

預期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表現相對會較為穩定。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用約15,600名員工。員工薪酬維持於具競爭性水平，而花紅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經參考既定之目標後按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而派發。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補助、房屋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多方面之培訓計劃以改善前線員工之服務技巧及其他員工之專業技能。其內部培訓計劃則著重服務態度、組織價值及工作滿足感。內部培訓亦由外聘之專業培訓機構補充。

購股權

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到目前為止，有關7,016,701股股份及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失效。直至本公佈發表之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行使時可獲發之股份數目分別為24,727,845股及16,460,000股。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授出新購股權。直至目前為止，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報酬及獎勵金建議作出檢討。該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郭孔銓先生、叶龍蜚先生、郭孔輔先生、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該委員會於中期業績被提呈以待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了有關賬目。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Roberto V. ONGPI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預期股息單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有關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本集團所有資料。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